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行政许可（4项）						
1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慈善组织可采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按照《慈善法》规定的条件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慈善法》未发布前设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p> <p>第四条 自治区民政厅是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各市、县（区）民政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法律、法规规定社会组织成立需经前置审批的，由相关部门作为该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统称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党建工作机构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规范社会组织行为。</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p> <p>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决议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的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前置行政审批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或者法定授权的组织审批同意后方能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3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民规发〔2023〕10号）</p> <p>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p> <p>（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753号） 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十二条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堰、崩、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	-----------	------	---	--------------	-----------	--

行政处罚（79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	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3	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	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	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	行政处罚	<p>（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6	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	行政处罚	<p>（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7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 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8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 第三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0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令）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3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4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5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益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6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7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8	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p> <p>（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p> <p>（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p> <p>（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p> <p>（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19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0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1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2	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3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p>（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p>（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p> <p>（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4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5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6	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7	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8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29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0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1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2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3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4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5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6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7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8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39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p> <p>（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0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1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2	对社会团体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3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4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5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6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7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8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9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832号）</p> <p>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832号）</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5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1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6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61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62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63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5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66	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接运、存放、火化遗体，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视频图像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7	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出具火化证明或者虚开、伪造、倒卖火化证明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8	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提供骨灰格位、墓位，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第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9	未按照《殡葬管理条例》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70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七条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1	农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2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3	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4	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5	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6	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7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五条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8	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六条 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79	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25年国务院令824号第二次修改） 第六十九条 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网信、电信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予以关闭。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行政强制（2项）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 公室	
行政给付（7项）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2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3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沙坡头区民政和 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 管理中心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四、保障措施</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p> <p>二、制度内容</p> <p>（二）办理程序。</p> <p>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	----------	------	--	--------------	-------------	--

行政检查（6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p> <p>第五十七条 市辖区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的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49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p>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3	对标准地名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民政部令3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的标准地名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广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地名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限期纠正；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者，地名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九条 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有地名标志的设置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4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p> <p>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6	对特困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并通报检查、抽查结果。</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	--------------	------	--	--------------	--------

行政确认（3项）

1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p> <p>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p> <p>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婚姻登记处
2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3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行政奖励（2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2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3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行政裁决（1项）

1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行政裁决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市辖区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市辖区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其他（2项）						
1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3月30日民事发〔1993〕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救助和殡葬管理中心	
2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类	<p>【部门规章】《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 二、依法做好登记和备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逐步实现申请登记养老机构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按照“一门、一网、一次”的办理原则，落实首问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统一对外，受理举办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征求养老服务部门的意见。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内部可明确由社会组织登记部门履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非民政部门（如行政审批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经营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要及时与省级共享平台或者省级部门间数据接口对接，掌握相关信息。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民政部门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民政部门应当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对于由民政部门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养老机构，可以相应简化备案手续。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p>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服务中心	